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870,304	1,660,254
銷售成本		<u>(1,909,483)</u>	<u>(1,701,733)</u>
虧損毛額		(39,179)	(41,479)
其他收入	6	12,362	16,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48)	4,70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0)	(1,18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17)	(415,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1)	(1,580)
行政開支		(97,128)	(83,419)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52,936	–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4,262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0,949)	51,389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241)
融資成本	8	<u>(182,100)</u>	<u>(174,370)</u>
除稅前虧損	9	(368,094)	(647,745)
所得稅抵免	10	<u>23,993</u>	<u>105,1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4,101)	(542,559)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50)</u>	<u>2,2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48,651)</u></u>	<u><u>(540,271)</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u><u>(0.09港元)</u></u>	<u><u>(0.15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546	683,5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13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333,226	339,19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3	134,200	–
無形資產		–	–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33,000	32,472
		<u>1,077,972</u>	<u>1,058,3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2,018	180,369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3	15,750	–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2,780	577,482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3	324,397	818,86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910	1,8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880
可收回稅項		5,506	5,4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30	2,750
可供出售投資		6,2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447	360,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54	150,506
		<u>1,110,342</u>	<u>2,110,9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60,722	1,459,7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80,961	957,515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53,285	31,5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12	615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08,004	538,117
保養撥備		35,530	25,366
遞延代價		–	217,268
		<u>2,439,314</u>	<u>3,230,22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328,972)</u>	<u>(1,119,2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1,000)</u>	<u>(60,940)</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3,400	183,400
儲備	<u>(906,474)</u>	<u>(584,795)</u>
	<u>(723,074)</u>	<u>(401,39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1,080	68,972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8,632	157,135
應付承兌票據	68,713	—
遞延稅項負債	<u>93,649</u>	<u>114,348</u>
	<u>472,074</u>	<u>340,455</u>
	<u><u>(251,000)</u></u>	<u><u>(60,940)</u></u>

## 1. 一般事項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為344,10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328,972,000港元及723,07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正與一位船東就三份撤銷通知書之有效性進行仲裁，倘仲裁對本集團不利，將導至本集團需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截至結算日之利息，並與本金一同退回船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連利息（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372,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6,381,000港元），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其他應付款」呈列。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委聘律師，就船舶撤銷訂單為本集團進行抗辯；
- b)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銷售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採取上述所有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可於未來年度改善其業績；
- c)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在與賦予過往續約之條件相同之續約條件之情況下，容許循環；
- d) 本集團正與若干金融機構（如融資租賃公司）商討新借貸；

- e) 本集團正向地方政府尋求協助；
- f) 本集團相信船東欠款將可收回；及
- g)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商討延長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此處理方法，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修訂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一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年內的呈列數字有影響及作更詳盡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這也是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70,304</u>	<u>-</u>	<u>1,870,304</u>
分部業績	<u>(200,294)</u>	<u>-</u>	<u>(200,29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7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0)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0,949)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52,936
融資成本			(182,1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7,098)</u>
除稅前虧損			<u>(368,09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660,254</u>	<u>-</u>	<u>1,660,254</u>
分部業績	<u>(510,273)</u>	<u>(264)</u>	(510,5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70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88)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262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1,389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241)
融資成本			(174,37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4,510)</u>
除稅前虧損			<u>(647,745)</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986	8,908
廢料銷售	3,655	7,428
結算其他應收款項之收益	817	-
政府補助	2,865	172
其他	<u>1,039</u>	<u>30</u>
	<u>12,362</u>	<u>16,538</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1)	-
匯兌收益	<u>5,553</u>	<u>4,508</u>
	<u><b>(1,448)</b></u>	<u><b>4,708</b></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b>41,547</b>	29,490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b>2,643</b>	29,725
應付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b>10,071</b>	-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b>67,564</b>	68,151
其他借貸利息	<b>25,337</b>	9,956
有關銀行借貸產生之擔保費	<b>25,486</b>	29,308
逾期利息	<b>9,442</b>	4,041
有關其他借貸產生之安排費	-	3,342
其他	<u><b>10</b></u>	<u>357</u>
	<u><b>182,100</b></u>	<u><b>174,370</b></u>

##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4,752	4,5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66,905	66,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21	6,586
員工成本總額	<u>81,878</u>	<u>78,028</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包括非審核服務18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40,000港元）	1,180	1,2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0
	<u>1,180</u>	<u>1,4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97	66,8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4	7,167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確認為支出之造船合約成本	2,005	1,454
所確認之可預見虧損及額外估計成本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1,909,483	1,701,733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94,142	47,380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794	—
	<u>1,090</u>	<u>—</u>

##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23,993)</u>	<u>(105,186)</u>
	<u><b>(23,993)</b></u>	<u><b>(105,186)</b></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b>(368,094)</b></u>	<u><b>(647,745)</b></u>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稅項	<b>(92,024)</b>	(161,93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78,770</b>	67,60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4,857)</b>	(14,5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718</b>	2,4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b>1,400</b></u>	<u>1,250</u>
於年內所得稅抵免	<u><b>(23,993)</b></u>	<u><b>(105,186)</b></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21,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2.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4,101)</u>	<u>(542,559)</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67,995</u>	<u>3,524,785</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13.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u>134,200</u>	<u>–</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6,544	39,929
減：呆賬撥備	<u>(794)</u>	<u>(39,929)</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淨額	<u>15,750</u>	<u>–</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u><b>149,950</b></u>	<u><b>–</b></u>
可收回增值稅項（附註a）	148,225	258,935
應收票據	–	394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附註b）	1,085	157,324
已付予擔保人之按金（附註c）	75,000	73,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d）	3,332	–
其他應收款項	<u>95,138</u>	<u>87,029</u>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322,780</b></u>	<u><b>577,482</b></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e）	<u><b>324,397</b></u>	<u><b>818,869</b></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收回增值稅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 (b) 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招致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 (c) 一位獨立第三方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73,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
- (d)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購置物業開發商持有位於南昌市之物業之代價約3,3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約為3,136,000港元的訂金已單獨列在非流動資產項下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取得房產證，故物業擁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餘額被視為可自物業開發商悉數收回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 (e)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指就購買用於造船之鋼板及船舶部件惟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而支付之金額。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23,625</b>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b>126,325</b>	—
	<b>149,950</b>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指分五期應收船舶買家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約149,950,000港元，該款項船東需於5.5年內分五期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其他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提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929	39,92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94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39,929)	—
	<u>79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4</u>	<u>13,92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定為減值。

#### 1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535	78,904
應付票據	339,721	527,747
	<u>480,256</u>	<u>606,651</u>
尚未開始建船之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	277,287
就撇銷未成型船舶向客戶作出之退款	372,338	366,381
應付利息	2,111	2,111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擁有人	554	23,42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7,145	46,391
付予擔保人之應計擔保費(附註i及ii)	12,671	11,631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9,439	7,603
應計承辦費	27,642	20,300
應計政府基金	33,541	7,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175,025	90,593
	<u>1,160,722</u>	<u>1,459,75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款項約為11,8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5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11,6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56,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之款項約8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1,000元）列入有關造船服務（包括本集團訂立若干造船合約而獲中國瑞聯作出之擔保）之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不再擁有中國瑞聯之任何權益（二零一一年：應付關連方款項約31,5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681,000元）。
- (iii) 其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重大結餘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二零一一年：約43,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141,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1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墊款。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一年：12,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土地使用稅約13,9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7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6,7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薪金約13,6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4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4,8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20,000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及代表其僱員須支付之應計社保約18,1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00,000元）。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就應計社保簽訂還款協議，所有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償還（二零一一年：約4,4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90,000元）。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153,932	232,378
31 – 60日	124,039	123,039
61 – 90日	38,168	66,884
超過90日	164,117	184,350
	<b>480,256</b>	<b>606,651</b>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15.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年度的表列方式，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有一項需重列：

重列詳情如後：

	原列金額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金額 千港元
行政費用	(87,460)	4,041	(83,419)
財務費用	(170,329)	(4,041)	(174,370)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 1) 對於上年度影響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作出之範圍限制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所闡述，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吾等評估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已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任何被發現就上文而言屬必要之調整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之相關披露造成重要影響。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扣除呆壞賬撥備）約149,950,000港元（相等於19,000,000美元）為應收一位船舶買家（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自 貴集團收購七艘船舶之最終付款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該船舶買家之收益約為1,771,718,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收回應收該船舶買家之尚未償還之餘額，故並未就該餘額計提減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足夠適當審核證據以評估該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吾等亦無其他可令吾等信納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應收款項已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可行審核程序。

就上文貿易應收款項數額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註釋披露。

## 3) 有關持續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毛損及虧損約39,179,000港元及344,101,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除若干經營問題外， 貴集團流動負債還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28,972,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723,074,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經營及融資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正在實施之經營及融資措施會否取得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可能必須就有關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因上文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之潛在互動，故吾等未能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 作出保留意見

由於作出保留意見基礎等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經濟基調疲弱、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可供動用船舶貸款減少繼續對造船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新造船舶價格於過去數年大幅下跌後，現仍維持在較低水平。事實證明，對中國各船廠而言，二零一二年是非常具有挑戰性之一年。

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一間從事生產電表之公司之磋商並放棄聯合收割機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效率提高，本集團錄得1,870.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660.25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2.65%。本集團毛損由41.4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39.18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造船價格仍維持在較低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6.54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以及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4.71百萬港元）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較少，而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主要指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本集團錄得52.94百萬港元之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原因在於為結算遞延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總額低於結算日之遞延代價之賬面值。本集團亦錄得有關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變動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20.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55.6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採用使用價值法重估固定資產後，本集團錄得90.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15.37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成本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58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行政開支為9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3.42百萬港元），增加16.43%。增加乃主要由於如額外土地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有關職業安全之成本等若干一次性開支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自174.37百萬港元增加4.43%至182.10百萬港元。高水平之融資成本乃主要由於銀行透過提高抵押品規定以及利率及非利率收費對造船企業施加更加嚴格之信貸政策所致。此外，本集團從其他來源（例如小額貸款公司及供應商）取得流動資金時面對更高成本。另者，本集團之420百萬港元應付票據產生巨額推算利息。本集團錄得之稅項抵免金額為23.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5.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因較少減值成本導致之回撥遞延稅項產生之稅項抵免較少所致。

於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增至149.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主要由於年內交付船舶增加所致，而本集團已同意延長給予一位船主之信貸期，反映出全球造船業的持續衰退。本集團已考慮與船主之長期關係，並確保於同意延長信貸期後能成功交付船舶。董事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

總而言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44.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4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36.58%。

## 造船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內，在流動資金缺乏及新訂單不足、付款條件不利及船舶買家施加之價格壓力等狀況下，造船分部之表現持續欠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造船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1,870.30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之約1,660.25百萬港元增加約12.65%。收益增加主要指生產效率提高，從而抵銷新造船價格下跌。造船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109.68百萬港元（扣除於固定資產確認之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二零一一年：94.91百萬港元（扣除於固定資產確認之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造船市場需求下降所致。



年內，本集團已向船東交付11艘船舶，包括3艘化學品運輸船、2艘多用途船舶及6艘重吊船，亦簽署建造4艘多用途船舶（並可另建2艘）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艘重吊船之訂單。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向一名船東交付2艘重吊船及新增1艘多用途船舶（並可另加1艘）之訂單。此外，倘該船東可自其銀行取得財務支持，則6艘多用途船舶將會生效。再者，本集團現時正在密切磋商若干新訂單。

## 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錄得輕微虧損（二零一一年：0.2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終止金屬買賣業務，但繼續進行其買賣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09.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35百萬港元），其中269.45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84百萬港元）；608.01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12百萬港元）；31.08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7百萬港元）；約278.63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330.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4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30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31百萬港元）、存貨50.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62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563.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63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35.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3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14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9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Sloman」）之間存在有關退還就建造三艘化學品運輸船之合約支付之金額約73百萬美元之分期付款（包括利息）之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Sloman與船廠達成新協議，重新啟動正仲裁之所有合約（條款經修訂）。根據協議條款，涉及仲裁之船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交付予Sloman。此後，與Sloman之仲裁程序已全部解決。本集團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船廠與一名船舶買家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就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Algoma基於船廠未能滿足第三方姊妹船舶之交付日期向船廠發出撤銷通知。Algoma要求退還就建造三艘化學品運輸船之合約支付之金額約40百萬美元之分期付款（包括利息）。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英國完成。截至編製本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庭尚未就此事宜作出決定，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作出裁定。

仲裁程序之結果並不確定。倘船廠贏得仲裁，船廠可能獲得撤銷所產生之虧損補償（包括簽署合約之潛在收益），而倘船廠輸掉仲裁，船廠可能被要求向Algoma退還就造船支付之分期付款、其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將退還按金及其估計利息分類在財務報表流動負債項下。本集團認為，已反映仲裁之不利結果（如有）。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1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項船舶與一名船東就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將導致本集團需退回在訟裁中的造船合約本金款項及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截至結算日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付款及應付利息合共約372,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6,381,000港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其他應付款」呈列。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彼等可能會受到相關部門之罰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供款合共約為18,1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4,4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9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其他應付款」呈列。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就應計社保簽訂還款協議，所有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償付應計社保，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彼等可能會受到相關部門之罰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3,0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1,2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其他應付款」呈列。

住房公積金應計供款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之罰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百萬港元）。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核數師。

## 前景

造船市場將繼續面對訂購活動及流動資金減少的困境。預期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面對困難。本集團預期將面臨持續全球產能過剩及造船融資市場疲弱。中國造船廠將很可能透過合併及收購整合現有行業產能。為應對這種嚴峻狀況，本集團將不斷加大其內部控制力度、提高效率及爭取新訂單。董事預期將於未來數月爭取到一定數量之新訂單，但新訂單的生產過程將不會馬上開始。工廠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按全部產能進行生產似乎會有時差。

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正從審閱多元化方面積極地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董事將繼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讓本集團在開始復甦時準備就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合適時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